



## IPEN 关于全球汞条约之见解简论

**汞：一种引起全球关注的物质**

- 全球所有地区的鱼类都受到不同程度的汞污染，对人体健康和环境造成威胁；稻米也成为汞暴露的重要途径。
- 受汞污染的鱼类和其它食物对母亲和儿童造成的危害尤为严重。
- 环境中三分之二的汞源自人类活动。
- 环境中的汞具有长距离迁移性。
- 环境中汞的释放源诸多，包括：含汞产品和设备、产品生产场地、一定的工业生产工艺、采矿、金属提炼和回收、燃煤、水泥窑、废料堆和焚烧炉、受污染场地、火葬场和其它来源。

### 目标、范围和实施

- 全球汞条约的目标应致力于通过消除人为汞污染源，保护人类健康、野生生物和生态系统。
- 条约设定的范围应具广泛性，强调汞的整个生命周期。
- 应认识到尤易受害人群，如儿童、适孕女性、土著居民、北极群落、岛屿和沿岸居民、渔民、小型金矿矿工、穷人、工人和其他人群。
- 条约应编制条款，规定能于未来进行扩充，对其它引起类似全球关注的污染物进行控制，并且不损害汞条约的稳健性。
- 应要求缔约方建立和实行国家或地区条约实施计划；计划中应包括如下内容的清单：汞供应、来源、对所有媒体的公开、废弃物和受污染场地。
- 在条约形成和实施中，公民社会应担当积极的角色，包括获取机遇参与国家或地区实施计划的形成和实施。
- 条约应建立成效评估机制，包括对环境、鱼类和人体中的汞进行全球监测。

### 供给

- 禁止汞的初级开采；对于现存汞储堆和氯碱厂回收的所有汞强制执行永久、安全和监测的储存；限制对现存源头产生的汞进行贸易。
- 在某些情况下，也许需要向目前尚依靠向环境中释放汞的行为而维持生计的特殊工人群体或社区提供转型资助以及/或者其它援助。

### 要求

- 运用以消除为目标控制措施，以逐步淘汰所有含汞或使用汞的产品和工艺，这些措施应遵从于可能受限和时间限制的豁免。

- 促进含汞或使用汞的产品和工艺可持续性、无毒害性、替代品方面的研究和发展，尤其应强调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需求。

## **贸易**

- 针对汞和含汞产品的国际贸易建立有效控制。
- 条约认识到汞控制和国际贸易法互为支持，因此条约内容不应显示其条款屈从于国际贸易法。

## **大气排放**

- 建立最佳可行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运用于燃煤发电厂、水泥窑和其它向环境中释放的燃烧工艺中，达成逐步实施的日程计划；在良好替代品可行、可供用和可负担的情况下，逐步淘汰以上任何污染源。

## **废弃物和污染场地**

- 应建立机制，识别、管理和修复汞污染场地，可包括向受污染工人和社区提供适当补偿。
- 汞的逐步淘汰和清理责任应与“污染者付费原则”一致，责任各方应分担费用，尤其应关注私人部门。

## **提高意识**

- 该条约应提供公众信息、意识宣传和教育，尤其应面向妇女、儿童、工人、小型金矿矿工、穷人、边缘人群和受教育程度最低的人群。同时，也应向土著居民、北极群落、岛屿居民、沿海居民、渔民和依靠鱼类或其它受汞污染食物以获取营养的其他人群提供此类服务。
- 公众应及时获知相关政府和私人部门关于汞危害、汞源以及含汞产品替代品的信息。

## **能力建设及技术和财政援助**

- 建立充分资助和可预测的财政机制，提供新增和附加资源，满足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不损害其减贫目标的情况下履行条约义务的需求。
- 建立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的机制。

## **一致性**

- 建立有效监测、报告和综述机制，以促进透明度和确保与条约义务保持一致。